

《上海市急诊、ICU 质控手册》(2011 年版) 已经明确要求 :

**在急诊抢救室、急诊监护病房、专科医院急诊、ICU
中需标配心肺复苏机至少 1 台。**

上海市急诊、ICU 质控手册

(2011 年版)

上海市急诊 ICU 质量控制中心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前 言

自 2004 年第一版《上海市急诊、ICU 质控手册》在全市各医院下发以来，我市急诊科和 ICU 的发展逐步走上了规范化建设的轨道。按照 2004 年第一版《上海市急诊、ICU 质控手册》对急诊科和 ICU 质量建设标准的要求，根据近几年急诊和 ICU 质控专家对全市二、三级医院急诊科和 ICU 的督查结果，全市大部分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急诊科和 ICU 都已达标。各区县政府、卫生局和医院领导对急诊科和 ICU 的建设越来越重视，普遍加大了对急诊和 ICU 的投入，建立了急诊抢救—留观—ICU 连贯性一体化的绿色通道救治体制，使危重病急救患者得到了快速高效安全的救治，大大减少了急诊、ICU 医疗事故和差错的发生。感谢各级相关部门对急诊科和 ICU 质量建设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感谢全市急诊科和 ICU 从业人员多年来为加强急诊科和 ICU 质量建设付出的辛勤劳动。

危重病急救患者既是急诊科首先承担的服务对象，也是 ICU 需要收治的病人，急诊科和 ICU 在救治危重病急救患者的专业方面具有高度一致性。急诊抢救—留观—ICU 连贯性一体化的体制是加强急诊科和 ICU 业务建设的有效运行体制。目前本市部分医院的急诊科和 ICU 在人员编制、工作场地、仪器设备配备和诊疗技术开展等方面还存在不足，部分医院急诊科还未建立 ICU，这些是全市医院急诊科、ICU 需要重点加快建设的工作，也是质控中心的重要任务。

为了进一步加强上海市急诊科和 ICU 的质量建设，按照上海国际性大都市建设和人民群众医疗卫生水平对急诊、ICU 越来越高的需求，上海市急诊、ICU 质量控制中心组织全市 30 多位质控专家对 2004 年版《上海市急诊、ICU 质控手册》进行了修订。新标准的修订是结合我市急诊科、ICU 质量建设和国内外急诊、ICU 发展的现状，本着高于原来标准、符合国际性大都市综合发展水平要求、经过几年努力多数单位能够达到新标准的原则完成的，同时广泛征求了本市急诊、ICU 从业人员的意见，并在全市多所医院进行了试行。新修订的《上海市急诊、ICU 质控手册》从 2012 年开始在上海市各级医疗机构正式使用。

《上海市急诊、ICU 质控手册》是全市各级医院急诊和 ICU 从业人员的行为准则，是急诊科和 ICU 的质量建设与行业质控标准。

上海市卫生局医政处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4、急诊抢救室的建设标准

(1)医护人员与床位：按照“急诊科医师与床位编制标准”配置。

(2)抢救床单位面积：每张床位 $\geq 15\text{m}^2$ ，现不达标的在改建时达标。

(3)抢救室设备：①每张抢救床配1台监护仪，输液泵注射泵 ≥ 1 台。②每个抢救室配有创、无创和便携式转运呼吸机各 ≥ 1 台，便携式转运监护仪 ≥ 1 台，除颤仪1台，临时起搏器1台，心电图机1台，洗胃机 ≥ 1 台，**心肺复苏仪 ≥ 1 台**，③气管插管箱1套（装有喉镜、两种型号以上的气管套管、导引钢丝、送管钳、牙垫、注射器、胶带、备用电池等，有条件者可配置高清晰度可视喉镜），④抢救车1辆等。此外应能提供床旁X线摄片、B超检查。没有设儿科编制的综合性医院的急诊科，应配备儿童急救需要的儿科面罩、球囊、气管插管、鼻胃管等急救设备。

6、急诊监护病房（EICU）的建设标准

(3)EICU 仪器设备：①每张监护床配监护仪1台（至少具有监测体温、心电、呼吸、血压和氧饱和度监测功能），输液泵和微量注射泵各 ≥ 1 台。②每1~2张监护床配1台呼吸机（至少具有CMV、SIMV、PSV、PEEP等模式功能）。③每个ICU配无创呼吸机 ≥ 1 台、便携式呼吸器 ≥ 1 台、除颤仪1台、临时起搏仪1台、**心肺复苏机1台**、心电图机1台、降温仪 ≥ 1 台、肠内营养泵 ≥ 3 台、连续动态血糖监测仪 ≥ 1 台、血气生化分析仪1台（如ICU未配备，院内应提供血气分析检查）、气管插管箱1套（装有喉镜、两种型号以上的气管套管、导引钢丝、送管钳、牙垫、注射器、胶带、备用电池等，有条件者可配置高清晰度可视喉镜），④抢救车1辆等。

（十一）专科医院急诊规定

- 1.各专科医院开设与本专业相关急症的急诊服务。
- 2.各专科医院急诊设抢救室，具备抢救室的基本条件。
- 3.急诊抢救室每天24小时有护士值班。
- 4.急诊抢救患者到达后相关医生10分钟内到达现场。

5.抢救室设备：监护仪/床=1:1；呼吸机 ≥ 1 台、便携式呼吸机1台、除颤起搏仪1台、输液泵/床=1:1、洗胃机 ≥ 1 台、**心肺复苏仪1台**、抢救车1辆、气管插管箱1套。抢救器具与药品齐全。环境等符合急诊抢救的基本要求。

6.抢救技术：能开展抗休克、复苏、除颤、临时起搏术、机械通气治疗、洗胃术、气管插管术、深静脉置管术、胸腹腔穿刺闭式引流术等。

- 7.本院技术力量不能满足抢救需要时，及时联系会诊或转院。
- 8.急诊量多且具备条件的专科医院，可酌情设立急诊科。

（七）ICU建设基本标准

- 1、ICU 病房 位置与布局合理，病房采光通风良好，分隔单元设置，或设置一定数量的单间。
- 2、床单位面积 每张ICU床位面积至少 $\geq 15\text{m}^2$ （单间ICU面积 $\geq 20\text{m}^2$ ）
- 3、吊塔、功能柱与设备带 不论配置任何一种，其电源、负压吸引和氧气等设施必需能满足ICU抢救病人需要。
- 4、中央工作站 6张以上ICU床位原则上设置中央工作站。
- 5、仪器设备（每个ICU应配置以下基本仪器设备）：

监护仪：每张ICU床配置1台监护仪，至少具有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有创压力和经皮氧饱和度的功能。

呼吸机：①综合 ICU 每床 1 台呼吸机，呼吸机应具有 CMV、SIMV、PSV、PEEP 等基本模式；②其它 ICU 每床配备呼吸机 ≥ 0.5 台，每个 CCU 配备呼吸机 ≥ 1 台；③每个 ICU 配备便携式呼吸机 ≥ 2 台，无创呼吸机 ≥ 2 台。

体外除颤起搏仪 ≥ 1 台。

输液泵或微量注射泵每张监护床位 ≥ 1 台。

心电图机 1 台。

肠内营养输注泵 ≥ 2 台。

心肺复苏机 ≥ 1 台，心肺复苏抢救车 1 辆。

气管插管箱 1 套（装有喉镜、两种型号以上的气管套管、导引钢丝、送管钳、牙垫、注射器、胶带、备用电池等，有条件者可配置高清晰度可视喉镜）

抢救车 1 辆